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座二层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的计票方式：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座二层会议厅

8.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6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4.1董事候选人张成文先生；

4.2董事候选人赵人生先生；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和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证券代码：0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7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14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传达各独立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谭新乔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的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决定设立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谭新乔，委员：梁昊、熊毅、丁建奇、汪咏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德军，委员：熊毅、文永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文永康，委员：谭新乔、刘恩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恩辉，委员：谭新乔、文永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谭新乔先生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控处副科长、成品分厂技术副厂长、成品分厂厂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湘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市中兴兴热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湘潭市万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谭新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7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召开第十次会员（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谭密女士、寻柏女士、邹秋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

上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

证券代码：0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了《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购买“2014年阳光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九十八期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70.19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二期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500万元及投资收益17.85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4月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8”。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500万元及投资收益19.34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近日，公司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续发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九十八期产品”，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2.产品类型：217115362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35天；

5.投资金额：1100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5年6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4日；

8.预期收益率：3.70%；

9.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结构性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2）产品类型：201510104432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投资金额：10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15年7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3日；

（7）年化收益率：3.2%；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2.结构性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2）产品类型：2015101044328；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投资金额：15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15年7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3日；

（7）年化收益率：3.5%；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富国中证工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024）、富国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4020）。

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7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使用其持有的富国富钱包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在本公司直销系统（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对通过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出部分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富国中证工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024）、富国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4020）。

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7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使用其持有的富国富钱包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季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邮寄函件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均为2015年7月28日，书面函件请在信封或传真件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咨询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4日至7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24日至7月28日

2.投票股票：冀中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交易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董事候选人张成文先生	4.01元
4.2	董事候选人赵人生先生	4.02元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6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周密女士，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1996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衡阳事业部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寻柏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者，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秋阳女士，1973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化工工程师，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品管部部长、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质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质检品管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6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刘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刘泽华先生简历

刘泽华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茶陵县澧水乡乡党委书记，县委办公室信息综合干事，茶陵县马江、浈溪乡纪委书记，县纪委信访室主任，湘潭化纤厂支部书记、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湘潭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株株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监事、湘潭市中兴兴热电厂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湘潭电化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	4.74%
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5年2月5日-2015年8月5日	4.9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1,900	2015年5月18日-2015年8月17日	4.4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步步高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公司2015年6月19日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在其到期日2018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将根据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12个月7日等有关规定进行赎回。	根据招行国际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而定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步步高生金8688号 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	公司2015年6月19日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在其到期日2018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将根据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12个月7日等有关规定进行赎回。	根据招行国际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而定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保证收益型	1100	2015年6月30日-2015年8月4日	3.70%
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5年7月3日-2015年8月3日	3.2%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性存款	1500	2015年7月3日-2015年10月3日	3.5%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十六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5年7月3日-2016年1月3日	3.6%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16日	3.10%-6.10%
合计				35,500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

2.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产品到期收益情况表。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基金开展赎回转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申购富国中证工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购费率暂调为0%。

四、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相关网站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客服信箱：public@fundgoa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数。

①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四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投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

的乘积。A股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②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别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账户卡统计结果情况，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除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6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增加、否或变更提案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至7月24日15:00。

本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泽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6,913,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1,861,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5,05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9%。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861,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方式逐项表决，选举谭华先生、余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1通过《关于选举刘泽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

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66,913,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通过《关于选举余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13,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谭华先生、余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1通过《关于选举刘泽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

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66,913,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通过《关于选举刘泽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13,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